

銘傳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細則

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第250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為落實校務發展持續改善機制，提升整體競爭力，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，訂定本細則。

二、應受評鑑單位：

本細則之適用對象為本校接受校務評鑑之相關單位。

三、組織與工作職掌：

本校為辦理校務自我評鑑之需要，置校務自我評鑑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校務顧問、副校長及一級主管組成，執行秘書由研究發展處（以下簡稱研發處）處長擔任，負責辦理校務自我評鑑事務之規劃、推動、執行、督導與追蹤改進等事宜。

校務自我評鑑相關業務由研發處統籌辦理。

四、評鑑程序：

- (一)校務自我評鑑依據本校評鑑中心所擬定之實施執行計畫，由研發處擬定自我評鑑期程後，通知校務評鑑相關單位辦理。
- (二)相關單位應依研發處規定期限內完成自我評鑑報告，送交研發處彙整後，報請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(三)研發處及校務評鑑相關單位依據校級評鑑委員會之建議意見，修正自我評鑑報告書並提送評鑑中心。
- (四)評鑑中心安排評鑑委員進行實地訪評，實地訪評程序包括簡報、資料檢閱、場地及設備檢視以及相關人員晤談等，評鑑委員於結束實地訪評後提出訪評建議意見。
- (五)研發處及校務評鑑相關單位應於評鑑中心規定之期限前一個月，對訪評建議意見提出回應說明，修正自我評鑑報告後，併送校級評鑑委員會審議。
- (六)本校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、評鑑委員之訪評建議意見及針對評鑑委員訪評建議意見之回應說明，應於規定期限內，合併送交評鑑中心。

五、評鑑時程：

本校校務自我評鑑每三至五年辦理一次，得配合教育部辦理大學校院相關評鑑時

程進行調整。

六、評鑑委員資格：

校務自我評鑑由委員四至七人組成，其人選參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薦送之委員名單產生。

七、評鑑結果及後續追蹤：

校務自我評鑑相關單位應依審查結果於規定期限內，提出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果，並於下次評鑑時，納入該改善計畫之持續執行成果。本校得依評鑑結果作為資源分配、組織調整及單位績效衡量之參考依據，並列入年度追蹤考核。

八、公布施行：

本細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